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6年3月18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14: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 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工作情况作了回顾和总结，并对 2016 年工作计划作了部署。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6,416,823.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43,046.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5,829.7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05%。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25,664,430.51 元，较上年末增长 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7,336,754.33 元，较上年末增长 11.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1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63,50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敏田、许鸿锋、王建忠、施召阳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授权内容修订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公司实际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10)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11)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1）。

公司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钟永成、原独立董事张咸胜、原独立董事朱亚元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